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
-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 优先股停牌起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 赎回优先股股份注销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 优先股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 0.55 亿股，2015 年 11 月 6 日起公司优先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 360017，简称“中交优 2”。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信息如下：

一、通过赎回优先股股票方案的程序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全权处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额赎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145 亿元优先股的议案》，同意本次赎回事项。

二、赎回优先股方案

(一) 有关日期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0年10月15日

优先股停牌起始日：2020年10月15日

赎回优先股股份注销日：2020年10月16日

优先股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0月16日

(二) 赎回规模

公司于2015年10月发行55亿元第二期优先股，金额总计55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已发行的0.55亿股优先股，涉及票面金额合计55亿元。

(三) 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赎回的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股息（4.70元/股，含税）。

(四) 赎回时间

第二期优先股赎回：2020年第二期优先股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0年10月16日。

三、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于近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终止转让服务的通知》（上证函〔2020〕2167号），同意公司将已发行优先股全部完成赎回后，终止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

根据优先股赎回计划安排，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票将于2020年10月16日起终止挂牌。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款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二) 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中交优2股数为0；

(三) 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计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赎回。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